

# 渭南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天亮

渭财函〔2022〕234号

## 对市六届政协一次会议第567号 提案的复函

刘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我市中心城市公交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》（第567号）已收悉，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，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相关政策。积极筹集资金，对中心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2019-2020年，市财政共计拨付公交公司各类城市公共交通资金18277万元，其中：一是拨付运营补助2900万元，主要用于公交职工办理各类保险，改善福利待遇及补偿公交企业承担的社会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支出；二是老年人免费乘车补助1500万元，主要用于65周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免费乘车补贴；三是场站建设补贴733万元，主要用于公交交通停车场、保养站、枢纽站和首末站建设费用50%的财政补贴；四是更新购置公交车辆补贴13144万元，用于对市公交公司更新购置新能源公交

车辆及运营补助支出。

对于您提出的“尽快实现我市城市公交成本规制”建议，下一步，市财政将会同市交通运输局适时深入市公共公司开展调查研究，审核和评价公交公司企业经营状况，推进中心城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相关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交事业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董思妍 电话：2100051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)